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 Q&A

1.問：如果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尚未生效前購買新車，於生效日後再將中古車報廢或出口，有無減徵新車貨物稅？未生效前將中古車出口或報廢，是否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

答：(1)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車，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汽車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貨物稅，機車定額減徵 4 千元貨物稅。因此，於本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之中古車，如符合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退還新車貨物稅。

(2)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前，將中古車報廢或出口，而事後購買新車，則無減徵貨物稅之適用。

2.問：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生效日後，5 年內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如何計算？

答：例如：本條文於 105 年 1 月 8 日生效，原登記舊車於 105 年 1 月 8 日出口，其於 104 年 7 月 8 日以後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車

並完成領牌登記者，可減徵新車貨物稅；又原登記舊車於110年1月7日出口，並於110年7月7日前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亦符合本條文規定，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3.問：汽車出廠或進口時繳納之貨物稅如果未達5萬元（機車未達4千元），消費者可享有之貨物稅優惠金額為何？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是否有適用該減稅優惠？

答：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係對符合規定換購新車者，提供汽車定額減徵5萬元（機車定額減徵4千元）之租稅優惠。如該新車出廠時應納貨物稅小於5萬元（機車4千元），其減徵之貨物稅金額則以該新車出廠或進口時已繳納之貨物稅為限，油電混合車亦可適用該減稅優惠，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於106年1月27日前已免徵貨物稅，無該條文之適用。

4.問：消費者將中古車賣給中古車商後，如何出口？應由何人辦理出口？證明文件為何？

答：消費者將中古車賣給中古車商時，由中古車商鑑價及評估是否具有出口競爭力，如有出口價值則由中古車商協助消費者向海關申請貨物出口，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繳銷完成中古車出口作業，並取具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

(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交付予消費者作為證明文件。

5.問：中古車應如何辦理報廢？應由何人辦理報廢？證明文件為何？

答：消費者可自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商辦理中古車車體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取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作為證明文件。

6.問：中古車價如何鑑定？有無公開透明之車價鑑價制度規範及機構？

答：目前台灣國內大多數中古車業者均可協助費者進行車況鑑定並提供市場行情價格給消費者參考，惟因中古車價涉及因素複雜，最終售價仍需由買賣雙方決定；而消費者亦可透過相關網路訊息如 Yahoo 及露天拍賣網站了解車價行情。

7.問：消費者如何辦理舊車出口？如果不透過新車經銷商合作之中古車業者，逕洽中古車商辦理，有無單一申辦及詢問窗口？

答：消費者辦理舊車出口可以透過新車經銷商合作之中古車商辦理，亦可自行聯繫中古車業者辦理；中古車業者將評估消費者所提供之車輛是否具備外銷利基才決定是否承接出口業務，消費者

可參考各公會提供之中古車業者名單協助外銷。

8.問：消費者如何辦理舊車報廢？有無單一申辦窗口？如何查詢合法回收業者及及詢問窗口？

答：(1)車輛報廢需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相關報廢規定，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監理服務網」/認識監理/問答集下(輸入報廢)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cht/public/about#>

(2)車主應將廢棄車體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進行回收，並索取環保署開立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回車牌，至住家附近的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回收2步驟如下：

第1步：「找回收商」，車主經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第2步：「拿聯單取車牌」，車主與回收商約定拖車時間，提供車牌號碼及車主身分證字號給回收商登錄，並於拖吊車輛時向回收商索取「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回車牌。

9.問：購買新古車、選牌車或進口較新中古車，是否屬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貨物稅之新車嗎？

答：(1)「新古車」是已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部分車輛經銷商為業績考量，採先掛牌再減價銷售策略，以略低新車價格銷售已掛牌之新古車。新古車名義上雖是新車，惟購車車主仍須辦理車籍過戶，無法取得新領牌照登記，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2)「選牌車」為購車車主為挑選吉利或特定組合之車牌號碼，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選牌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仍須與中古車報廢之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 6 個月內，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適用。

(3)「進口中古車」於進口報關時，其報單已註記車況為中古車（used）及其哩程數，因進口行駛公共道路雖可申請領取新領牌照登記，惟非屬新車，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10.問：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前購買新車同時也報廢舊車，有無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

答：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消費者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

倘消費者於條文生效前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因法條尚未生效，則無減徵貨物稅之適用。

11.問：消費者已完成中古車報廢並換購新車，應如何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

答：(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係減徵新車貨物稅，貨物稅係屬單階段消費稅，於車輛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新車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車輛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減徵之貨物稅仍須透過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再轉交消費者。是以，消費者完成中古車報廢並換購新車，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新車經銷商、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委其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至消費者申辦案件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刻正建置網頁專區）。

(2)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12.問：報廢中古汽(機)車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案件應檢附那些

證明文件？

答：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報廢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2)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3)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4)中古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5)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6)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3.問：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範圍為何？

答：(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減徵貨物稅規定。

(2)有關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舉例說明符合二

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

①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②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③養子女與養父母（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關係相同，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雖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但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其與本生父母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恢復，故被收養人與其同源兄弟姊妹間不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④本人之繼父或繼母。

(3)至常有誤判情況如下：

①伯叔與姪子、舅父母與外甥之間，並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是三親等之親屬關係。

②夫妻離婚，僅係姻親之關係消滅，如翁媳關係消滅（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但夫妻婚姻存續間之婚生子女關係仍然存在，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14.問：中古車登記1年以上辦理停駛或繳銷，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生效日後報廢或出口，是否符合該條文中古車登記滿1年之規定？有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答：按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消費者汰換其已使用之中古車，減少中古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外部成本，以達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之目的。是以，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之中古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並於105年1月8日後辦理中古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中古車登記滿1年之規定。

15.問：消費者於105年1月8日生效前6個月購買新車可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對於生效前報廢之舊車，卻無法適用？

答：(1)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汰換舊車換購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係以消費者於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起算，於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前、後6個月內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是以，倘消費者於105年1月8日條文生效後報廢中古車，其於報廢前6個月購買新車可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

(2)鑑於租稅法律主義，租稅之徵免須依據立法機關所制定法律

規定，稅務行政機關須嚴格遵守稅法規定執行租稅之徵免，尚不得逾越規定。是以，倘消費者於105年1月8日條文生效前即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因上開條文尚未生效且無法律依據，尚無減徵貨物稅之適用。